

中原大學國際雲端學院數位種子教師暨數位種子教師團隊 獎勵與實施辦法

112 年 3 月 17 日國際雲端學院 111-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因應數位教學趨勢，維護線上授課之品質，提升學生非實體學習之成效，鼓勵教師投入數位知能培訓，以課程產出及成果分享擴散，帶領其他教師投入數位教學，特訂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公告申請期間符合本辦法之本校專任教師或教師團隊；教師團隊應由本校跨系所教師組成，成員人數以 3 人為限且應含 2 位專任教師。

三、申請辦法及標準：每學年開放申請，經國際雲端學院審查近三年符合各等級所列標準之教師或教師團隊，予以數位種子教師資格並提供獎勵。基礎種子教師免申請，資格終身有效；進階及特級種子教師或教師團隊須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效期三年，期滿得重新申請。

(一)基礎數位種子教師（免申請）：

1. 參與數位知能培訓合計 3 場次。
2. 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 (1)開設 1 次遠距教學課程且經評鑑為優等。
 - (2)於外部平台開設 1 門磨課師課程。

(二)進階數位種子教師或教師團隊(近三年符合以下 4 項標準)：

1. 教師參與數位知能培訓個別至少 3 場次。
2. 產出 1 份以主題及單元設計之課程教材。
3. 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 (1)開設全英語遠距教學課程 1 門，且經評鑑為優等。
 - (2)開設中文遠距教學課程 2 門，且經評鑑為優等。
 - (3)於外部平台開設已錄製完成之磨課師 1 次，且註冊人數達 200 人以上。
4. 課程中應用數位新興科技，或實施線上學習成效分析，或採用非華文國際開放教育資源，並產出案例或報告。

(三)特級數位種子教師或教師團隊(近三年符合以下 2 項標準)：

1. 教師參與數位知能培訓個別至少 3 場次。
2. 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 (1)錄製完成全英語磨課師並於外部平台開課達 1 次以上，且註冊人數達 200 人以上。
 - (2)近三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於認證效期內開設為遠距教學課程至少 2 次(含該次認證)。
 - (3)近三年開設全英語遠距教學國際姊妹校合作課程 2 次以上，且課程經評鑑為優等。

四、獎勵及任務：

資格等級	獎勵	任務		
		開課	分享	協助培訓
基礎	核發基礎數位種子教師證明書	獲證1學年內開設1次遠距課程		
進階	核發進階數位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獎勵金每案1萬元為限或教師團隊2萬元為限	獎勵起1學年內開設1次創新科技或學習成效導入之數位課程	分享數位教學或創新科技導入等實施案例	擔任數位教學諮詢教師、協助參與基礎教師培訓
特級	核發特級數位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獎勵金每案2萬元為限或教師團隊4萬元為限	獎勵起1學年內開設1次下列1類課程： 1.教育部認證通過課程 2.外部平台磨課師課程 3.國際姐妹校合作課程	分享數位教學、數位認證或外部平台開課相關實施案例	協助參與進階及基礎教師培訓

五、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並依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六、本辦法經國際雲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